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江东环建〔2019〕8号

关于敏勤建筑材料（河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敏勤建筑材料（河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敏勤建筑材料（河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井水工业小区，为租赁经营，占地面积为 2.7 万 m²，建筑面积 1.46

万 m²，主要建筑包括 4 栋 1 层生产车间、1 栋 4 层办公楼、1 栋 2 层员工食堂、1 栋 6 层宿舍楼，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生产，年生产干墙预制板 2 万 m²，外墙预制板 2 万 m²，灶台 15000 套。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在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运行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储存井，定期由委外处理达标后排入合法水体，不得私自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运行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纳入该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自建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原料堆场及厂区扬尘管控，堆场做好顶棚及围挡措施，定期洒水保持沙堆表层湿润，筒仓加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和表 3 中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后排放。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布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并加强机械设备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经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

范及应急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